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的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4人，营业收入为93656万元，资产总额为603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